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

新增指導教授聲明書

申 請 人		學 號	
就 讀 年 級	☐ 碩士班 _____ 年級 ☐ 博士班 _____ 年級		
現 任 指 導 教 授		擬 新 增 之 指 導 教 授	
申請理由：			
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，不以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 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。 申請人(簽名)： 日期：			
現任指導 教授	☐ 同 意	說明：	簽 名： 日 期：
	☐ 不 同 意	說明：	
新增指導 教授	☐ 同 意	說明：	簽 名： 日 期：
	☐ 不 同 意	說明：	
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務會議決議(年 月 日)：			
☐ 同 意 ☐ 不 同 意			
系 主 任	說明：		簽 名： 日 期：

※本表請填一式二份。提出申請前，請詳閱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及本系碩、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。
 ※本系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均應為本系專任、兼任、合聘教師。選擇指導教授同意書經系主任核定後即生效。若擬新增共同指導教授，須依規定提系務會議審議。